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97,971 股。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 45.68 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785,69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71,730,547.60 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8,800,106.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930,440.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7-00009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2019 年 1-6 月）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9 年 1-6 月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	期末账面余额
174,293.04	6,864.67	160,886.39	12,776.66			7,494.6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外，负责实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与公司、保荐机构以及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6 月 28 日，鉴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21000690010414000164)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该部分募集资金截止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017 年 9 月 18 日，因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更换至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7)。

2019 年 6 月 22 日,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221000690010422000196)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按照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约定全部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 另外,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结合相关子公司的研发投入安排, 公司至今未向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0790302011015200025133)拨付过募集资金。为了方便账户管理, 减少管理成本, 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2)。

2019 年 6 月 29 日, 鉴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581160100100019083)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按照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约定全部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为了方便账户管理, 减少管理成本, 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581160100100019849	650,227.92
长春百克生物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97320423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技股份公司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	221000668010918000117	74,296,500.16
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3700084719200088858	
	合 计		74,946,728.08

三、2019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293.0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76.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663.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2,545.36	34,742.73	86.86%	注	--	--	否	
新产品研发投入	否	80,000.00	80,000.00	10,231.30	83,804.53	104.76%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293.04	54,293.04		55,115.79	101.52%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4,293.04	174,293.04	12,776.66	173,663.0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74,293.04	174,293.04	12,776.66	173,663.0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度，综合两家子公司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研发进度，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及2017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公司原定使用本次配股募集部分资金对上述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变更为提供借款。上述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8]第7-00015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多于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总额，系因补充流动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配股专户的2016年度至2017年度理财利息收入及银行利息收入；截止期末累计投入的研发投入的金额多于调整后研发投入总额，系因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配股专户的2016—2019年度理财利息收入及银行利息收入。

注：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延期的议案》，受药品生产批件以及研发及新药技术审评等原因，决定将项目中的鼻喷减毒流感疫苗车间、新型狂犬疫苗分包装车间以及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车间投产时间分别延期至2019年9月、2020年12月以及2022年12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投入人民币 27,210.74 万元。上述先期已投入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7-00020 号）。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7,210.74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 24,438.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单笔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6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阳光城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	2018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 2 月 6 日	5,000.00	53.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10,000.00	168.35

合计				15,000.00	221.70
----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